

## 一、基本情况

城市路灯是现代城市文明的象征，是展示城市形象的具体体现，是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的着力点之一。为切实管好用好永平县城市政公益设施，确保县城路灯正常使用，发挥更大社会效益，更加利民、惠民，充分展示永平县城良好形象，结合实际，县住建局于2014年颁布《永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永平县城路灯管理运行方案的批复》（永政复〔2014〕37号），同意自2014年1月起，将县城路灯管理运行费用纳入县财政预算安排，创新管理方式，按照“谁所有，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实行电费收取和维修维护，路灯电费由永平供电局按计量箱电量据实收取。

根据2020年9月22日《关于请求审定永平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环境卫生保洁、车辆规范停放及收费、市政设施维护“四合一”市场化运营实施方案的请示》（永住建专〔2020〕49号），将路灯管理维护费用（不含路灯电费）纳入“四合一”项目中的市政设施维护经费，路灯电费由永平供电局按计量箱电量据实收取，从“市政路灯管理维护经费”项目进行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县住建局共收到2021年市政路灯管理维护经费100.00万元，于2021年12月31日财政收回40.84万元，实际到位59.1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 二、绩效评价结论

县住建局 2021 年市政路灯管理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3.82 分，评价等级为“良”。通过县住建局 2021 年市政路灯管理维护经费项目的实施，永平县路灯电费由永平供电局按计量箱电量据实收取，县住建局按月进行路灯电费支付，保证了路灯正常供电，日运行时间达到 10 小时，照明率达到主路 $\geq 98\%$ ，支路 $\geq 95\%$ ，改善了永平县夜间环境照明状况。但存在项目名称申报不准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项目档案不规范；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关，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可衡量，绩效自评不完善；路灯位置分布不合理、照明质量监测不到位导致满意度低等问题亟待解决。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按月据实支付路灯电费，保障路灯正常运行

路灯电费由永平供电局按计量箱电量据实收取，每月出具路灯电量及电费明细表，县住建局按时缴纳路灯运行电费，未出现路灯因未及时缴纳电费而出现的断电现象，保障城市夜间交通，降低晚间出行事故案件的发生率，方便了市民夜间出行，美化了城市夜景、提高了城市品位。

#### （二）节能环保

在保障路灯亮灯率的前提下，通过合理调节路灯亮熄灯时间等措施，最大程度地节约路灯电费。如：在不影响车辆安全、人员出行安全的前提下，晚上 12 点后对城市部分道路实行“开一关一”的隔盏亮灯的亮灯模式，实现了节能的目的。并且对

路灯进行改造，安装了太阳能、LED 灯具等节能光源，真正做到节能减排，提升城市形象。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项目名称申报不准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

一是项目实施内容发生变化，项目名称申报不准确。2014 年进行“市政路灯管理维护经费”项目立项，于 2020 年将路灯管理维护费用（不含电费）批复纳入“四合一”项目中的市政设施维护经费，2021 年路灯电费由永平供电局按计量箱电量据实收取，从“市政路灯管理维护经费”项目进行支出。

二是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实际使用资金与预算申报资金不符，未结合上一年结余情况、实际用电需求和电价考虑年初预算。根据县住建局提供的《用电量预测表》，2021 年按照路灯共使用电量 1,810,584 度，每月平均使用 150,882 度，每度电平均 0.55 元进行测算，项目预算申报表中路灯电费为 100.00 万元。评价中发现，2021 年实际路灯电量共使用 2,278,907.08 度，每月平均使用 189,908.92 度，每度电平均 0.39 元，路灯总电费支出 89.98 万元，其中包含：实际到位资金 59.1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30.82 万元。

##### （二）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

评价中发现，项目档案管理执行不规范，归档资料不完整、不齐全。2021 年项目实施单位因未对路灯亮灯情况，路灯路面照度、均匀度，路灯日运行时间，夜间事故率等项目相关的工作资

料进行归档，导致部分评价指标无法提供准确数据资料，无法保证数据精确性。

（三）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关，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可衡量，绩效自评不完善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关。永平县 2021 年市政路灯管理维护经费项目任务为“支付永平县 2021 年路灯电费”，预算申报年度目标为“规范路灯维护管理工作”。

二是部分绩效指标值不清晰、可衡量，与项目任务不匹配。项目实施完成后无法对项目实施后的预期产出及效益进行准确衡量考核；部分指标与项目任务不匹配。

三是绩效自评不完善，县住建局在对 2021 年市政路灯管理维护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时，没有自评报告，仅有自评表，且自评表中未规范进行自评打分，未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

（四）路灯位置分布不合理、照明质量监测不到位导致满意度低

一是本次绩效评价 A 类问卷(社会群众)问卷满意度为 57.81%，满意度有待提高。经调查发现，造成满意度不高的主要原因为路灯布置位置不合理，存在部分路段路灯过多亮度过亮或路灯过少亮度过暗的情况；路灯开启和关闭时间未及时随季节的变化进行调整，存在夏季天亮已开灯或冬季天黑未开灯的情况。

二是本次绩效评价 B 类问卷(社会群众)问卷满意度为 75.16%，

满意度有待提高。经调查发现，造成满意度不高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市政设施维护日常巡查记录表》，存在对路灯的照明质量监测不到位，LED路灯随着使用时间的增长，照度会有一些的衰退现象，显示夜晚路灯熄灯、路灯闪烁照明不足的情况。

## 五、建议

### （一）及时调整项目名称，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一是及时调整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以很好地反映出项目类型，所以在项目实施内容发生变化的同时需及时对项目名称进行调整，通过开会讨论确定项目的年度重点工作，编制项目名称变更申请，说明项目名称调整的理由和项目实施内容，将调整方案上报县财政部门，通过审查同意，进行项目名称调整。

二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根据路灯电量进行上下年度纵向、上下月份横向对比，分析电量的变化规律，得出电量年增长（减少）率，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充分可行的依据，做实做准项目预算，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精细化水平，强化预算约束；在年初申报预算资金时，应认真测算资金需求，细化预算编制，同时结合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进一步压减预算安排和结转规模，将上一年度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纳入考虑范围，切实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减少实际使用资金与预算申报资金不符的情况。

（二）完善和强化城市照明信息统计机制，建立项目文件管理和归档考核机制

一是完善和强化城市照明信息统计机制，推进照明数据规范化和标准化，以信息化为依托，加快城市照明数据中心建设，加强城市照明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实现城市照明资产统计、能耗监测、监督考核信息化，促进城市照明信息资源开放共享。

二是县住建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项目文件管理和归档考核机制，对项目文件资料的形成、积累和归档情况进行考核。提高档案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与专业素质，定期进行培训；完善档案管理制度，针对项目档案工作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杜绝档案管理工作中不规范、不系统、不全面的现象；主动向有关部门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益资料进行留档。

### （三）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编制完善的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应根据项目的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设置，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全面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益。提高绩效目标编制人员水平，对编制绩效目标的人员进行培训，明确编制绩效目标审核的要求。

二是编制完整、量化可考核的绩效指标。根据编制的绩效目标梳理绩效指标，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全面完整反映绩效目标；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写，严格按照绩效指标编制的相关要求，正确编制绩效指标名称、指标值、度量单位等，绩效指标未做到简洁明确，同时明确绩效指标值，具有考核性、可衡量性。

三是预算部门应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中应包含：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在对项目进行自评打分时，应按照绩效指标值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打分。

#### （四）调整路灯位置布局，动态跟踪照明质量

一是路灯布置间距受照明功率、路灯高度、马路宽度等多个因素影响，不同的路段路灯照明度需求不同，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对路灯布局的调整；及时随季节的变化、昼夜长短变化进行调整，避免出现天亮已开灯或天黑未开灯的情况。

二是加强对路灯照明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动态跟踪各路段照明质量，安排专人进行对路灯的巡查和维修，加大巡查频次，对熄灯或路灯照明质量下降的路段进行维修，保证路灯设施照明质量，同时及时修剪“遮光”树枝，使得路灯更好地进行照明。